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607破申20号

申请人：佛山市恒福盛世品牌策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新华路11号西南酒店(F1)5层503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4W8KNK12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杰龙。

申请人佛山市恒福盛世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以其停止经营，不能支付职工工资、税费等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佛山市恒福盛世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是于2017年2月28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登记机关为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经营范围为企业品牌策划、设计，市场营销策划，企业管理，庆典活动组织策划，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。截止至2024年10月14日，申请人拖欠职工工资118478.88元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佛山市恒福盛世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已全面停止经营活动，且没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丧失清偿能力。因此，佛山市恒福盛世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受理申请人佛山市恒福盛世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；

二、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恒福盛世品牌策划有限公司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璋
审 判 员 程海敏
审 判 员 王 军

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邓灿坚